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3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丁韋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5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3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與訴外人蔡嘉陽之交通事故肇事因素比例分別為10分之7、10分之3，應過失相抵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4年3月，未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2,467元，包含零件4,330元、工資8,137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1,263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9,400元(計算式：1,263+8,137=9,400)，再按肇事因素比例過失相抵，為6,580

01 元（計算式： $9,400 \times 7/10 \div 6,58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2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
03 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
05 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8 法 官 廖政勝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1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3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15 書記官 吳宣臻

16 附表：

17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18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19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20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21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
22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23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24 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
25 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26 估定為1,26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 \div （耐用年數+1）
27 即 $4,330 \div (5+1) \div 72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
28 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4,330 - 722)$
29 $\times 1/5 \times (4+3/12) \div 3,06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
30 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4,330 - 3,067 = 1,263$ 】